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4532號

原告 劉明專

被告 杜文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犯罪查緝更形困難，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正犯所實行之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正犯施以一定助力，仍基於縱令他人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均不違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至111年5月11日13時41分許前之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

01 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執，而幫助其等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嗣該
02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3月29日晚間，透過
03 交友軟體、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11日15
04 時9分許、15時20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1
05 萬元，共計6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為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跨行轉帳之方式提領殆盡，致使原告受有6萬元之損害。
06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被告則以：

15 伊目前無資力清償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17 四、法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前揭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致其受有6萬元
19 之財產上損害，被告前揭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且
20 與原告所受損失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而構成民事侵權行為之事實，有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57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
21 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案件偵審卷宗查核屬實，被告就前開事實亦不爭執，堪認屬實。
22
23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27 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及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提供其名下之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供詐
28 欺集團作為詐騙並收取原告匯入款項之事實，業如前述，則
29
30
31

01 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業就詐欺集團詐騙原告之行
02 為提供幫助，依前開說明，被告與實施詐騙行為之成員均為
03 共同行為人，就原告因受騙所致之6萬元財產上損害，應連
04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05 求被告賠償6萬元，自屬有據。至被告固表示其目前無力清
06 償等語，惟有無資力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債務人無
07 資力非可作為拒絕給付之合法事由，況債務人對其應負之金
08 錢給付義務本應負無限責任，並以其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
09 產，作為其債務之總擔保，被告自不得以無資力為由拒絕給
10 付，是被告上開所辯，洵屬無據，委無足採。準此，原告依
11 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6萬元，自屬有據。

12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14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5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16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17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8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19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21 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2 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24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七、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8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同法
29 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
30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詹昕容